

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文件

生仪学院 [2019] 16 号

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博士生考核机制，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全面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以下简称“生仪学院”）按《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 2012（22）号）规定，成立学院-所两级考核评审委员会，对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含定向委托培养博士生）进行中期考核。

1、学院考核评审委员会在学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学院分管院长、分管书记、各所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所长组成，全面负责生仪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负责制定生仪学院中期考核实施方案、接受博士生的申诉等。

2、各研究所组建“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审委员会”，各委员会至少包括 5 位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其中至少 2 人由其他研究所的教师担任，至少 1 人是德育导师，负责开展本研究所博士生综合考核等事宜。

3、专业学位博士生（工程博士）的“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审委员

会”中，要额外邀请企业专家不少于2人。

第三条 生仪学院在每年3月、6月、9月、12月进行博士生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为评定和调整学制内非在职博士生岗位助学金等级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在当月15日前报送学院考核评审委员会，并报学院研究生科备案，存入博士生学业档案。

第四条 博士生在满足以下条件并经导师同意，方可向学院研究生科申请参加考核：

- 1、取得培养方案中所有学位课学分；
- 2、在校期间的思政和社会服务工作的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
- 3、直博生自入学之日起学习满2学年；普博生自入学之日起学习满1学年；硕转博学生自博士入学之日起学习满1学年。

第五条 中期考核的通过时间与学位论文的申请答辩时间有最短间隔要求，自中期考核通过时间起，直博生在校学习时间达到2年及以上者、普博生在校学习时间达到1年半及以上者、硕转博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达到1年半及以上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如有特殊情况，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报经学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包括学位课程学分审核、思政和社会服务工作考核、科研考核三部分。工程博士研究生还应考核参与工程研究的情况。其中：学位课程学分由学院研究生科审核，思政和社会服务工作由学院德育导师和辅导员考核，科研工作（包括工程研究）由各研究所组建的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审委员会负责考核。博士生应撰写报告，参加学院和研究所组织的统一答辩（或分组答辩），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审委员会通过答辩并无记名打分方式完成考核评分，主要考

核内容参见“浙江大学生仪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附件）要求。

第七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各等级所占比例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和各研究所商议确定。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视为通过博士生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要求通过学位课程学分审核、思政和社会服务工作考核，科研考核总分达到 75 分及以上。不合格包括不合格-暂缓通过、不合格-博转硕、不合格-退学。“不合格-暂缓通过”为：“没有通过本次考核，可再申请一次重新考核”，“不合格-博转硕、不合格-退学”为 2 种分流类型。

第八条 首次考核为不合格-暂缓通过的博士生，可申请参加重新考核。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博士生，将作肄业处理，或转为硕士生（其中直接攻博研究生转硕士生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博士生转为硕士生者，在学籍异动审批通过后满半年方可申请硕士学位，学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博士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应在半年后再次组织考核，两次不合格者做肄业处理。

第九条 中期考核后的博士生（学制内非在职），其岗位助学金等级主要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评定和调整，并根据学校博士生岗位助学金文件执行，未通过中期考核且不再保留博士生资格的不再发放博士生岗位助学金。

第十条 中期考核通过者，可申请学校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学院将根据品学兼优、潜能突出的要求遴选推荐。

第十一条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考核评审委员会提

出申诉。考核评审委员会对博士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生仪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19年6月起实施。如与学校相关规定相抵触，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附件：浙江大学生仪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表



抄送：信息学部、学院各部门。

生仪学院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7月24日发

附件：

浙江大学生仪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表

基本信息	学生姓名		入学时间	
	博士生类别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课题名称			
学位课程情况	已获得学位课程的总学分数		是否已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位课程学分	☐ 是 ☐ 否
	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审核签字：	
思政和社会服务工作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老师签字：
科研考核（由各研究所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审委员会填写，从已经具备科研成绩以及科研潜力方面做出评判，并明确提出通过或不通过或博转硕或肄业等意见，全体委员签名）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通过、不通过，由学院研究生科填写）				
签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注：研究生科备案